

「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六小段 5-4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
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舉辦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2：00-2：30	報到
二	2：30-2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2：35-2：4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2：40-3：00	實施者簡報
五	3：00-3：5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3：50-4：2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4：20-4：30	主持人結論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4：3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**「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六小段5-4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
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出席聽證意願書**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_____代理本人出席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	E-mail	
本(委任)人：		(簽章)	
代理(受任)人：		(簽章)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注意事項	1.如有陳述意見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 2.本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115年5月_26_日前送本單位（機關）。 3.出席聽證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 4.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聯絡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0 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		

「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六小段5-4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
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- 一、請於115年5月26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聯絡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都市更新工程科)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
- 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授 權 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理「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六小段5-4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前來貴府陳述本人意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委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